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

奖励资金项目

(技术服务) 采购合同

(第九标段)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有关甲方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公开招标说明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文件（如果有的话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二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，合同总价款为：493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检测标准，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负责组织对第一标段至第八标段供种情况进行监督、验收，组织专家进行测产、1 个百亩方示范试验，对第一标繁种标段加价回收进



行监管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服务期限：花生供种期间、播种前、生长期间，以及花生良种繁育订单回收期间。

服务质量：合格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业务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、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。

2、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信息向与该项目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，否则，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六、费用及报酬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：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：¥49300.00元。

2、费用支付时间：待项目结束后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依据财务流程，报账资料齐全报账无息支付乙方。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无需垫付，也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- 3、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提交尉氏人民法院管辖。
- 4、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红
联系地址：尉氏县建设路88号
联系电话：0371-27985660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签字：牛二红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8号
联系电话：0371-88889975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
账号：7611 0078 8013 0000 0652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223MB1557986Y

2025年4月28日